

证券代码：832695

证券简称：华航科技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填，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 提案 ，并确定股权登记日。
第一百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1 名，总工程师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传真、信函送出；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 以专人送出； (二) 以传真、信函送出； (三)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p>(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四) 以公告方式进行；</p> <p>(五) 以电话方式进行；</p> <p>(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邮件地址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二十九条：</p> <p>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方式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该电子邮件成功发送至收件人指定的邮件地址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的，发出日视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四十九条：</p> <p>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战略方向、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p>	<p>第一百四十九条：</p> <p>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p> <p>(一) 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战略方向、战略方针、经营宗旨和经营计划等；</p> <p>(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三)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 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p>

<p>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公司文化建设；</p> <p>（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p>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公司文化建设；</p> <p>（六）终止挂牌时的投资者保护：</p> <p>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应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合理的补偿。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的除外。</p> <p>（七）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挂牌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

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结合公司治理实际情况的需要，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完善。

三、备查文件

《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郑州华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